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 拟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与无锡阿路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路米科技”）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特铝业拟收购阿路米科技持有的阿路米（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股权。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海特铝业向阿路米科技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意向金。如后续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上述意向金冲抵股权收购款；如双方未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或在此之前出现本协议解除之情形的，阿路米科技应于其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一次性全额退款给海特铝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 二、拟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4日，海特铝业向阿路米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2,000万元。本笔股权转让意向金支付的金额、日期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不存在差异。

####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的意愿及基本原则；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尚需交易双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及具体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海特铝业已向阿路米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协议约定，如双方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或在此之前出现本协议解除之情形的，阿路米科技应于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一次性全额退款给海特铝业。如出现该等情形，该笔意向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金的支付对公司及海特铝业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如后续双方顺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视审计、评估结果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收购方案、收购价格确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最终顺利实施，一方面，目标公司土地、房屋能够作为海特铝业未来迁建选址的备选方案之一；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工艺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规划。

##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